

某超市不當利用民眾個人資料行銷，監察院督促主管機關查明並依法要求業者改善

林先生經常收到某連鎖超市發送之行銷簡訊，懷疑其個人資料可能遭不當使用，經向相關權責機關反映，得到回復是因系統異常所致，業者將進行改善；不料數個月後，林先生再次收到業者行銷簡訊，林先生認為業者並未能有效改善，於是向監察院提出陳情。

監察院受理陳情案後，初步研判是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善盡監督職責，隨即函請該部妥為處理。嗣經該部商業發展署調查後，發現業者確存有違法之虞，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令業者限期改正；後業者針對已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當事人，完成相關資料之更新與刪除，確保不再列入行銷簡訊名單。

本案藉由監察院職權的行使，有效導正民眾個人資料疑遭濫用的情況，除有效紓解民怨外，也進一步保障民眾權益。